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相比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盘价，公司目前涨幅约为 37.65%，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74,375,908.24 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净利润 107,018,960.11 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，相比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比分别下降 6.79%、19.35%。

● 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、1 月 21 日、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。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

近期，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、1 月 21 日、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相比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盘价，公司目前涨幅约为 37.65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

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74,375,908.24 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净利润 107,018,960.11 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，相比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比分别下降 6.79%、19.35%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